

南臺科技大學第 113-06 次行政會議

- 一、 時間：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 地點：L007 會議室
 三、 主席：王振乾副校長（代理主持）
 四、 出席：

紀錄：蔡佳汝

項次	出席單位/職稱	出席者姓名
1.	代理校長（兼副校長）	周德光(請假)
2.	副校長	王振乾
3.	董事會辦公室秘書	毛慶豐(請假)
4.	秘書室主任秘書	汪輝明
5.	教務處教務長	余兆棠
6.	教務處副教務長	林美蘭
7.	學務處學務長	鄭淑真
8.	學務處副學務長	呂昭顯
9.	軍訓室主任	谷明輝
10.	總務處總務長（兼附設台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總經理、智慧電動載具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張歲縉
11.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研發長	郭聰源(請假) 翁麗卿(代理)
12.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副研發長	關旭強(請假)
13.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長	王啟州(請假) 林巧樺(代理)
14.	國際專修部部主任	唐經洲
15.	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	張勝雄
16.	招生與傳播處處長	楊維珍
17.	圖書館館長（兼財經法律研究所所長）	羅承宗(請假) 李勅毅(代理)
18.	人事室主任	康智傑
19.	會計室主任	蔡惠丞
20.	稽核室主任	郭俊麟(請假) 柯慧芳(代理)
21.	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兼總務處副總務長）	蘇嘉祥
22.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	鄭鈺霖
23.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中心主任	陳曉蓉(請假) 顏慧(代理)
24.	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中心主任	陳美珠(請假) 邱崇毅(代理)
25.	附設幼兒園園長	高碧君
26.	工學院院長（兼智慧綠能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蔡明村
27.	工學院副院長	王聖璋
28.	電子工程系主任	王立洋
29.	電機工程系主任	陳有圳
30.	機械工程系主任	林儒禮
3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主任	黃常寧
32.	資訊工程系主任	洪國鈞
33.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主任	涂瑞清

南臺科技大學第 113-06 次行政會議

- 一、 時間：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 地點：L007 會議室
 三、 主席：王振乾副校長（代理主持）
 四、 出席：

紀錄：蔡佳汝

項次	出席單位/職稱	出席者姓名
34.	商管學院院長（兼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黃仁鵬
35.	商管學院副院長（兼 GMBA 所長）	柯伶玫
36.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主任	張嘉華
37.	企業管理系主任	林義旭
38.	資訊管理系主任	王鼎超
39.	財務金融系主任（兼國際金融學程主任）	張永佶
40.	國際企業系主任（兼國際商務學程主任）	林靖中
41.	會計資訊系主任	魏慧珊
42.	休閒事業管理系主任	楊蓓涵
4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主任	蔡雅玲
44.	餐旅管理系主任	葉佳聖
45.	EMBA 執行長	鄭滄祥
46.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兼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主任）	李金泉
47.	應用英語系主任	陳怡真
48.	應用日語系主任	陳連浚
49.	幼兒保育系主任（兼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	陳志盛
50.	數位設計學院院長	陳炳彰
51.	數位設計學院副院長（兼附設台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副總經理）	孫志誠(請假)
52.	資訊傳播系主任	盧祐德
53.	視覺傳達設計系主任	黃緜怡
54.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主任	黃永銘
55.	創新產品設計系主任	程筑鈺
56.	流行音樂產業系主任	陳慧如
57.	智慧健康學院院長	張春生
58.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主任	黃大維
59.	高齡福祉服務系主任（兼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彭巧珍
60.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蔡蕙如
61.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中心主任	曾瓊瑢
62.	體育與運動中心中心主任	方佩欣
63.	智慧健康醫療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王明賢
64.	運動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鄞宗賢
65.	智慧製造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王聖禾
66.	秘書室行政組組長	許雅琰(請假)
67.	秘書室行政組組員	黃寶瑩
68.	秘書室行政組辦事員	蔡佳汝

壹、主席報告：

一、今日周代理校長、郭聰源研發長及研產處同仁至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參加南科育成中心之招標會議（「南科育成中心增改修建營運移轉案」甄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本校育成中心除了要競爭培育室外，亦要爭取南科育成中心之經營權，故周代理校長今日親自北上，除了為研產處同仁們加油打氣外，亦向評審委員展現本校持續經營南科育成中心之決心，故今日行政會議由本人（王振乾副校長）代理主持。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務處）（[附件一](#)）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 113 年 10 月 14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招生第 2 次會議中決議辦理。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教務處）（[附件二](#)）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位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 113 年 10 月 14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招生第 2 次會議中決議辦理。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學務處）（[附件三](#)）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537B 號函辦理，依據勘誤表所列更正條文文字，及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配合該準則修訂之。

二、依據教育部 113 年 5 月 16 日召開之大專校院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法令說明會及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修訂

之。

三、已於 113 年 9 月 6 日學務處 113-1 第 2 次處務會議中通過。

擬辦：本案經 113 年 9 月 25 日第 113-2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一) 請學務處修正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三款之編碼。

(二) 請學務處研議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是否修正為：「依教育部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三) 本案修正通過。

提案四 (研產處) (附件四)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專案計畫配合款申請與使用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專案計畫學校配合款每年預算上限為三千五百萬元，經 107 年 5 月 23 日簽准同意此預算上限排除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

二、本校專案計畫學校配合款之申請，已於 113 年 8 月 1 日起採用電子表單線上簽核方式提出申請，依現行作業之調整，擬修正本辦法。

擬辦：本案擬依法規修正程序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研產處) (附件五)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業於 113 年 2 月擴大實施特殊優秀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政策，經費來源包含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經費、政府部會相關補助經費及本校自有經費等。其中，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案，依往年作業時程，約在八月後核定補助經費。

二、另依國科會規定，其獎勵對象須具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者、學校應建立定期評估標準、以及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爰此，擬建議增設「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協助由當年度特殊優秀教師名單中，推薦適用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者，及其績效

管考。受獎勵人員得以加發 1 萬元獎勵(擬建請按月撥付)。

擬辦：本案擬依法規修正程序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 113 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

本校 113 學年度日間部及進修部新生註冊人數計 3,354 人(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外加名額註冊人數 99 人)，較 112 學年度增加 141 人，如表 1 (書面資料第 44 頁) 所示。其中，日間部新生註冊人數 2,709 人較 112 學年度(2,578 人)增加 131 人、進修部新生註冊人數 645 人較 112 學年度(635 人)增加 10 人。

(二)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總數

1. 不含延修生：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註冊人數共計 13,347 人，較 112 學年度(13,800 人)減少 453 人，其中，日間部註冊人數減少 154 人，進修部註冊人數減少 299 人，如表 2 (書面資料第 45 頁) 所示。

2. 含延修生：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註冊人數共計 14,507 人，較 112 學年度(14,950 人)減少 443 人，其中，日間部註冊人數減少 91 人，進修部註冊人數減少 352 人，如表 3 (書面資料第 45 頁) 所示。

(三) 本校 114 學年度招生名額業經教育部 113 年 9 月 3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2746P 號函核定，114 學年度研究所、大學部及五專部核定招生名額計 4,535 人(含資通訊擴充名額 195 人)，較 113 學年度(4,492 人)增加 43 人。本校招生名額略微增加，主要因大學部資通訊比例由 15%可調升至 17%，另進修部四技因連續 2 次新生註冊率未達 70%，扣減招生名額；增減計算後，招生名額略增，如表 4 (書面資料第 46 頁) 所示。

主席 (王振乾副校長) 裁示：

(一) 感謝各位主任及師長的努力，本校今年的招生工作表現比預期中理想。

(二)表 1: 111-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核定名額之新生註冊率統計(書面資料第 44 頁)之碩士班註冊率低於 70%，若明年再低於 70% 將會被扣減名額，請大家再留意。

(二) 招生工作很辛苦，故應多留意大一學生之學習狀況，提醒各位導師，大一的導師定錨工作非常重要，應避免大一學生於寒暑假時期轉學至他校的情況發生。

二、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 住宿生人數(書面資料第 47 頁)

1. 宿舍總床位數 3729 床(加入三宿一樓兩人房共 12 床)。

9/26 統計住宿人數 3473 人，10/15 統計住宿人數 3447 人(開學後因個人因素辦理退宿)

2. 宿舍空床：男 80 床、女 202 床共 282 床。

(1) 宿舍房型變更(減人數)，增加住宿收費(男 18 床、女 52 床)

A. 墨西哥學生房間閒置 23 空床(4 人房改 2 人房住宿)。

B. 一宿 4、5F(5 人改 4 人，以 4 人房收費)，共計 47 間

(2) 床位保留(男 9 床、女 22 床)

A. 國際處保留男女各三間雙人房共 12 床，目前使用 1 床。

B. 國際專修部預留空 20 床(原留 54 床，10/11 確認來台名單改為 34 床，空出 20 床)。

(3) 不堪使用(男 2 床、女 67 床)

A. 16 間房間共 69 床漏水、電、或桌面嚴重損壞不可使用。

(4) 可用但目前未釋出之床位(男 51 床、女 61 床)

A. 本學年新生床位分配後，未釋出男生床位 12 床、女生床位 38 床。

B. 不來就讀/校外賃居的新生或開學前辦理休退學的新舊生合計共 218 位。

C. 開學後辦理休退學共 12 位。

D. 新生抽籤登記結束後候補入住學生共 168 位。

(二) 諮輔組每學期進行 1 次「學生輔導問卷」填寫，請導師鼓勵學生填寫，問卷資料可提供導師即早發現高風險學生，俾及早發現介入協助輔導。

(截至 10 月 15 日，問卷填寫率為 50.53%)

(三) 大班宣導 (書面資料第 48 頁)

1. 宣導單位：諮輔組、生輔組、軍訓組、課外組、衛保組，共五個組別
2. 宣導時間：第五節導師時間
3. 宣導內容：
 - (1) 諮輔組：心理健康關懷量表與 ucan 施測
 - (2) 生輔組：交通安全/防詐騙
 - (3) 軍訓組：ROTC
 - (4) 課外組：人文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性平宣導
 - (5) 衛保組：菸害防制/綠色飲食/新生體檢說明暨代謝症候群防治/登革熱防治/校園傳染病/急救教育
4. 宣導場次：(統計至 10/16)

(四) 2024 年 10 至 11 月學務處活動列表 (書面資料第 48 至 49 頁)

主席 (王振乾副校長) 裁示：感謝學務處之彙整報告。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 工程事項：

1. 「J 棟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已完成電梯安裝，目前向市政府申報工程竣工，並續辦升降機合格證。另電梯外牆噴塗彩顏漆配合 J 棟外牆整修一併處理，預計 113 年 12 月 24 日前完成鷹架拆除。
2. 「113 年獎補助款汰換冷氣機及建置機電監控設備案」：113 年計汰換 L 棟 17 台、N 棟 5 台及 J 棟 41 台冷氣，僅剩 J 棟冷氣機室外機及管線安裝，將配合 J 棟外牆整修施作。另獎補助款標餘款汰換 S 棟 10 台冷氣，目前已完成冷氣機安裝，正進行控制線安裝，預定 10 月底前完工月。
3. 「B 棟無障礙電梯設計監造委託案」：目前圖面繪製已完成續辦建造執照申請，預定 114 年 12 月底前完工。
4. 「幼稚園空間整修工程」：已於 10 月 8 日完成驗收。
5. 「J 棟內、外牆整修工程」：目前水泥砂漿粉刷約完成 1/2，僅剩南側及西側立面，預計 12 月 24 日前可完成外牆拆架，走廊牆壁油漆預

計於寒假施作，整體工程預計 113 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前完成。

6. 「113 年補助大專院校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教育部補助 200 萬元(總經費 400 萬元)進行節能措施改善，預計裝設智慧電表 52 組、智慧水表 19 組及擴增能管系統，以監測學校用水用電作為節水節電管理之依據，目前得標廠商進行場勘及備料，預定 113 年 11 月開始安裝並於 11 月 30 日前完工。
7. 「E 棟 13 樓國際會議廳整修工程」：已於 10 月 10 日完成整修。

(二) 節能宣導事項：

1. 台電函知，因應電力系統負載型態改變(太陽光電增加)，用電尖、離峰時間有所變更，(如下圖，書面資料第 51 頁-新舊時間帶時段比較)10:00-16:00 已不再是尖峰用電時段，主要尖峰用電時段為 16:00-22:00。
2. 因應尖、離峰用電電費不一，台電針對學校提出以下三項移轉夜尖峰時間用電方式，以降低電費支出。
 - (1) 採責任分區管理，下班後關閉辦公室照明、飲水機、事務機用電。
 - (2) 夜間照明安裝感應式開關，以避免人為疏忽漏未關閉。
 - (3) 耗電設備，如抽水馬達、熱泵、冷氣請避開夜尖峰時段(晚上 6-8 時)用電，可裝置時控開關調控，以達抑低夜尖峰用電。
3. 因應電價持續攀升，在不影響全校師生安全及便利下，總務處已針對學校用電設備管控進行調整，亦請全校師生配合隨手關閉電源，**以降低用電量。**

(三) 車辨系統執行進度：

1. 本週已趨於穩定，車辨失敗個案已少於 5 件內(均可掌握查出原因)；另除本週於日間，因操作車辨伺服主機重置，後與各車道辨識主機同步，出現遺漏筆數狀況；此已請系統商，務必於清晨或深夜離峰時段，操作必要之重置。
2. 為管制深夜後校園安全，目前各車辨車道除六宿機車道外，自 0 時至 6 時實施管制；請宣導所屬教職員工，若有研究或加班需求，上述時段欲進出校園，請洽警衛或保全協助。

電子系王立洋主任：本校每期電費大約為 7 至 8 百萬元，節流及開

源都很重要，本校是否有考慮於停車場加蓋太陽能發電板？

汪輝明主任秘書：本校今年 8 月電費接近 8 百萬元，比較去年同期後發現，今年用電度數有減少，顯見本校節能措施有成效。但今年因為台電調漲電費，故去年與今年的電費是差不多的。

張歲縉總務長：本校風雨球場有安裝太陽能板；工學院蔡明村院長亦有執行太陽能板之相關計畫，也許對學校增建太陽能板會有幫助。

工學院蔡明村院長：

(一) 本校風雨球場之太陽能板是租的。電網計畫若通過，會抓 600KW 太陽能，600KW 已足夠，學校還有 1MW 可以安裝，若學校還是想再增加太陽能板，亦可考慮申請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來安裝。100KW 約為 100 度電，台南地區 1 天約用 350 度電，加上成本約為 400 度電。但需留意，總務處是否有足夠且專業之人力可以進行太陽能板之維護工作，若電網計畫通過，會希望有常設人力來協助維護，而若為高教深耕計畫，也許建議包裝相關計畫來執行。未來電費將愈來愈貴，學校可以考慮往這個面向執行。

(二) 台電調整新的用電時段，尖峰用電時段改從下午 4 點開始，而尖峰、半尖峰、離峰之電費相差很多，故建議實驗課不要安排在下午 4 至 6 點，此將節省許多實驗室之用電量。

主席（王振乾副校長）裁示：

(一) 感謝總務處之彙整報告。

(二) 本校各棟大樓屋頂如欲加蓋太陽能板有法規上之限制，請總務處參考近期的相關法規，進而研議本校有關太陽能板之建置或租用事宜。

(三) 資管系謝佳宏老師有寄發關於碳盤查之信件予各位教師，請各位主管留意，因為今年為本校碳盤查元年，且近期環保署在制訂碳稅，若學校有執行減碳措施，學校的碳稅是可以下

降的，諸如像大賣場若有執行碳回收工作，亦可申請降低碳費，而本校為用電大戶，未來亦可能發生此現象，故初次的碳盤查，請各位主管務必妥善填寫。

(四) 車辨系統將於明日(10月22日)下午召開檢討會議，如有任何建議，請再向總務處保管組反應。

四、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報告事項

(一) 南科育成中心工作季報(113年7-9月)

南科育成中心培育空間進駐狀況

1.113年度總可供進駐總坪數為1,698.3坪，截至9月底，已進駐坪數為1,397.8坪，進駐率為82.3%。進駐中總家數累計52家(包含培育企業41家、服務企業11家)。

(1)本年度已召開二次進駐審查會議，共計12案提案(4案續申請、8案新申請)，12案全數通過；預計第四季召開第三次進駐審查會議，提升進駐率。後續將加強與校內新創團隊鏈結及招商，目標提升進駐率90%以上。

(2)培育企業累計離駐8家：7家為六年進駐期限屆滿離駐、1家為完成階段性任務離駐，放出空間共計174坪。

(3)服務企業累計離駐1家：1家為企業營運政策考量離駐，放出空間計17坪。

2.南科育成中心113年度7月至9月營運收入391萬2,695元，收入細項如書面資料第52頁。

(二)職創組報告

1.「台積電 x 南臺行動徵才專車活動」

台積電「行動徵才專車」前進校園，南臺是此次巡迴中唯二的私立科大，徵才車活動是第二次至本校巡迴招募人才，預計於113年10月24日(週四)辦理，現場也邀請本校畢業校友任職於台積電(電機系-黃俊賢、電子系(網路與通訊組)-陳柏瑋)，透過現場對談活動(非正式面談，僅pre-talk)與學弟妹近距離的互動，目的為了讓學生深入了解半導體技術、增加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機會。活動資訊如書面資料第53頁。

2. 「實習廠商徵才活動」

企業校外實習，已經是招募人才的其一管道，有不少學生在實習尚未完成就獲取畢業後的錄取通知，為學生的職涯發展上增色不少，為協助企業與學生能雙向奔赴，職創組於下半年度針對不同年級的學生辦理不同的徵才活動會，相關活動如下：

(1) 「實習廠商 x 南臺秋季企業徵才活動」

實習人才招募說明會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週一)、113 年 11 月 13 日(週三)、113 年 11 月 14 日(週四)舉辦，參與廠商如聯華電子、台達電子、緯創資通、京元電子等企業，其中貿聯國際辦理企業品牌日讓非相關科系學生更加了解企業文化，規劃一系列互動環節。系列活動資訊如書面資料第 54 頁。

(2) 「(南臺 X 台積電) 啟動 2025MAE 學年實習專案徵才計畫」

台積電校外實習從 110 學年度合作至今，共計 94 位同學至企業實習(110 學年度:24 位；111 學年度:24 位；112 學年度:26 位；112 學年度:20 位)。本次台積電更擴大招募科系與名額，尤其化材系、資工系是重點招募對象，今年招募實習名額增加為 30 人(名額可視學生意願&招募動能調高)，屆時歡迎相關科系帶領班級學生一同前往參與(書面資料第 55 頁)。

以上活動歡迎各系所老師及同學一同前往參與，當天活動會提供完善就學獎勵點數及社團積分。

主席(王振乾副校長)裁示：感謝研產處之彙整報告，實習與就業對學生來說是很重要之宣導事項，請各位主管廣為周知。

五、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報告事項

(一) 本校 2024 年 9 月 16 日至本次行政會議期間辦理國際交流以及校內國際化計畫推動各項業務如下：

1. 國際化工作推動

(1) 瑞士西北應用科學大學師生共 30 人與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進行線上交流互動，未來希望推動兩校商管領域國際線上協同教學以及帶領師生前來本校訪問。

- (2)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劃於 10 月份辦理 4 場國際知能訓練課程，相關課程資訊及內容可於本校網頁國際化資訊查詢。

2. 國際夥伴合作簽約

(1) 洽談合作

- A. 本校與菲律賓 University of the Immaculate Conception 簽署學術合作意向書合約，針對該校之附屬國中、高中及大學建立合作關係，推動學術合作及招募優秀學生前來就讀。
- B. 本校預計與日本長岡大學 Nagaoka University 簽立學術交流與交換學生合約，未來將攜手進行合作研究、學者互訪及學生交換等各項跨國合作。
- C. 本校於 10 月 17 日參與由駐俄羅斯代表處所辦理之「亞美尼亞-哈薩克-台灣大學線上會議」，由王啓州國際長介紹本校國際學生入學獎學金等相關機會，擴大本校海外學生招募管道。

3. 國際交流

- (1)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 日由電機工程系高至誠教授及國際處同仁代表赴菲律賓參與「2024 年菲律賓臺灣高等教育展」，提升學生來臺就學意願。
- (2) 本校菲律賓姊妹校聖荷西雷克萊特大學 University of San Jose - Recoletos(USJR) Jose Alden Alipin 學術及研究副校長及 Jovelyn Cuizon 院長等 12 人，於 2024 年 10 月 11 日前來本校拜訪，並參觀智慧健康醫療科技中心、智慧製造科技中心及教育部產業菁英類產業示範基地，洽談與工學院及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未來合作事宜，表示會慎重考慮加強推動雙聯學位。
- (3) 本校工學院於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18 日舉辦創新與永續科技國際研討會(22nd ISNST)，邀請國內外學者暨研究人員參與學術發表及技術交流，今年由半導體系主辦，邀請日本熊本大學的 Prof. Masahiro Aoyagi 擔任 Keynote Speaker。
- (4) 本校智慧健康醫療科技中心於 10 月 17 日辦理「臺星日智慧醫療照護中心交流會」，邀請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ARISE 中心主任鄭燕玲教授及日本 TMIG 中心主任龜山征史博士來本校進行

學術交流，提升本校學術量能及國際知名度。

(5)2024 年 10 月 19 日至 20 日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於香港辦理「2024 赴臺升學暨手作文創嘉年華」，本校將由數位設計學院孫志誠副院長及國際處林容璟組長帶領同仁們前往，推廣學校知名度及介紹本校優秀就學環境，提升學生來臺就學意願。

(6)本校將於 10 月 19 日至 26 日赴印尼拜訪印尼姊妹校 Klabat University 及相關高中進行海外聯合招生，由國際處王啓州國際長帶領同仁們前往，推廣學校知名度及介紹本校優秀就學環境，提升學生來臺就學意願。

(7)2024 年 10 月 22 日印尼 Swiss German University 的 Mahda Yumiati Dasuki 國際長及其國際處合作組 Deborah Nauli Simorangkir 組長將來訪本校，將由國際處林巧樺組長接待，連繫合作夥伴關係、研究交流、及學生交換和教師在職進修的推廣。

(二) 境外學生事務

1. 外國學生入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本校就讀的境外學生總人數達到 507 人(含 96 位國際專修部)。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境外生人數統計如下表(書面資料第 58 頁)所示。

(三) 本校學生出國研習(含雙學位)(書面資料第 58 頁)

1. 本校學生出國就讀雙學位

2. 本校學生出國短期研修(含雙學位)

主席(王振乾副校長)裁示：感謝國際處之彙整報告。

六、進修與延伸教育處

(一) 113 學年度進修部招生報告

1. 四技進修部

113 學年度核定名額 595 人，註冊人數 407 人(統計至 10 月 15 日止)；相較 112 學年度註冊人數減少 11 人，註冊率增加 3%(如表 1 書面資料第 59 頁所示)。其中註冊人數前三名分別為：機械工程系(76 人)、電機工程系(66 人)、行銷與流通管理系(41 人)；註冊率前三名分別為：行銷與流通管理系(89%)、應用日語系(82%)、資訊管

理系(75%)。

本學年度亦有招收外加名額 8 人(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分 7 人、新住民身分 1 人)，故 113 學年度註冊人數共 415 人。

2. 二技進修部

113 學年度核定名額 147 人，註冊人數 118 人(統計至 10 月 15 日止)；相較 112 學年度註冊人數增加 19 人，註冊率增加 10% (如表 2 書面資料第 60 頁所示)。其中註冊人數最多為：高齡福祉服務系(36 人)；註冊率最高亦為：高齡福祉服務系(88%)。

本學年度新增 1 班特殊專班(外加名額)—幼兒保育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核定名額為 40 人，註冊人數為 30 人(112 學年度外加名額註冊人數為 18 人)；故 113 學年度總註冊人數為 148 人。

3. 碩專班

113 學年度核定名額 159 人，註冊人數 120 人(統計至 10 月 15 日止)；相較 112 學年度註冊人數增加 2 人，註冊率增加 3% (如表 3 書面資料第 60 頁所示)。其中註冊人數前三名分別為：教育經營碩士班(24 人)、休閒事業管理系(20 人)、EMBA(19 人)；註冊率前三名分別為：教育經營碩士班 (100%)、休閒事業管理系 (100%)、資訊管理系(90%)。

4. 結論

113 學年度進修部共招生 683 人。

[四技(407 人+外加 8 人=415 人)，二技(118 人+外加 30 人=148 人)，碩專班(120 人)]

112 學年度進修部共招生 653 人。

[四技(418 人)，二技(99 人+外加 18 人=117 人)，碩專班(118 人)]

(二)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僑委會擴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簡稱為產攜僑生專班)，宣揚臺灣優質技職教育環境，提供「3 年技術型高中+4 年科技大學」連貫完整之教育體制，讓新南向國家僑生學習專業技能，同時取得正式大學文憑，許自己一個就業機會。

進修與延伸教育處 113 學年度共申請 5 班，名額 332 名。(如表 4 書面資料第 61 頁所示)。

工學院蔡明村院長：資傳系四技進修部是否有考慮裁撤？

資傳系盧祐德主任：資傳系進修部目前已停招。

進修處張勝雄處長：應英系夜二技明年亦停招。

主席（王振乾副校長）裁示：在教育部公告之註冊率中，教育部都將學制做平均，故讓四技亮眼的招生成績在平均後較有落差，進修處部份招生人數不多。

七、國際專修部

（一）113-1(秋季班) 錄取 53 人，新生實際報到註冊人數共 34 人（書面資料第 62 頁）

（二）國家分佈：越南 29 名、印尼 4 名、蒙古 1 名

（三）科系分佈：機械工程系(2)、資訊工程系(4)、電子工程系(1)、電機工程系(2)、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2)、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1)、生物與食品科技系(2)、高齡福祉服務系(2)、行銷與流通管理系(11)、餐旅管理系(6)，以及資訊管理系(1)。

王振乾副校長：墨西哥班學生來本校將近一個多月，有無相關反應？

國際專修部唐經洲部主任：國際專修部服務 100 分，每週都會帶學生去爬山。另因為墨西哥學生到亞洲國家，會有學生開始至日本或韓國面試，由於這群學生是自 6 千位學生中挑出的 21 位學生，故資質及學習程度相當好。目前沒有其他抱怨，但學術工作愈來愈有挑戰性，因為學生的學習動機強烈，教師的教學能力及教學課程準備工作亦愈來愈有壓力，後續還有 10 位學生要進班，因此學生對於各項學習所學項目之要求也會增加，但學生基本的生活是沒問題。

主席（王振乾副校長）裁示：（一）尚未提供系所簡介 DM 之單位，請盡快提供予國際專修部，以利執行招生工作。

(二) 近期台積電人力部門將至本校招募學生，再請研產處將細節通知國際專修部，因剛好對應墨西哥鄰近台積電美國廠，故可研議是否有機會請墨西哥學生至台積電實習 2 個月之相關事宜。

八、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報告事項

(一) 出版年報與永續報告書

1. 社會責任推動組：於 3 月底出版 2023 南臺科技大學社會責任年報。
2. 環境永續發展組：永續報告書彙整與編撰中，預計於 11 月底出版。

(二) 推動社會實踐課程：第三期推動社會實踐課程分類，依據師生與在地議題涉入程度的深淺，本校社會實踐課程分為意識提升課程、在地參與課程、在地議題構思課程、在地實踐課程與跨領域實踐 5 類課程。112-1 學期補助 55 門 USR 社會實踐類課程，112-2 學期補助 59 門 USR 社會實踐類課程，如表 1 (書面資料第 63 頁)。

(三) 計畫量化指標達成率 (113 年 5 月至 113 年 10 月)

中心與五個計畫團隊均如期開設 USR 社會實踐課程與落實各項工作方案。

1. 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

- (1) Hub 種子計畫孵育：113 年孵育兩個種子計畫，分別為視覺傳達設計系陳一夫老師規劃之「七股里海永續種子計畫」、休閒事業管理系王嘉淳規劃的「漁光再造種子計畫」。
- (2) 外部 USR 計畫資源爭取：協助師資培育中心爭取師培 USR 計畫，以「同行共變：營造夥伴協作學習共同體」計畫獲得兩年期計畫補助 (執行期間：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 (3) 影響力擴散：辦理 113 學年度「南臺人佇遮」USR 學生社群博覽會 (113 年 9 月 25 日)；截至 113 年 10 月上旬，各計畫共發布 55 則新聞稿。

2. 藏碳蘊漁：古都土城仔綠電創能與智慧養殖之跨界整合永續淨零發展計畫

- (1)人才培育工作坊：約 52 人次參與暑假期間人才培育工作坊，「計畫書撰寫技巧」(113 年 7 月 8 日)、「3D 掃描入門課程」(113 年 8 月 16 日)與「無人機飛手課程」(113 年 8 月 22 日)，提升本校與場域夥伴社會實踐相關之核心與專業知能。
- (2)影響力擴散：推廣能源教育提升環境教育共識，辦理二場次能源教育活動，「南臺幼兒園小小能源工程師」能源推廣活動(113 年 8 月 12 日)、「太陽能板獨立型供電併網系統與 MQTT 數據連線實作工作坊」於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113 年 9 月 19 日)；二場次場域交流活動，「小水力發電機成果測試」台江生技場域(113 年 8 月 20 日)、臺南市麻豆區張家蠶白蝦魚塭 MOU 簽訂(113 年 8 月 21 日)；積極參與外部活動及大型活動辦理，第 6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113 年 7 月 21 日至 28 日)、KidWind 風能競賽南區聯賽(113 年 10 月 5 日)。

3.跨樂尬陣：南流西起共融藝起來計畫

- (1)與躍演劇團合作，促進學生職涯發展：自 113 年起，我們與專業音樂劇團「躍演」展開合作，成功舉辦了台南在地實驗音樂劇《鯉魚公說我跟我爸很像，我說哪有》成果發表會，預計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於臺南美術館跨域展演廳進行公演。此次音樂劇匯聚專業劇團、學生與在地居民，充分展現跨領域合作成果，並為學生提供了寶貴的實習機會，助力他們職業發展。
- (2)西港光陰老屋工作站的文化傳承與創新：團隊在西港經營光陰老屋工作站，帶領學生深入社區，與居民攜手創作出富有當地特色的新謠。該計畫促成了超過 20 首歌曲，參與者包括 50 名流行音樂系學生及 28 名在地居民，不僅推動在地文化的保存與傳承，還顯著提升學生在音樂創作領域的技術與創意。
- (3)強化在地連結，擴展效益影響：我們持續與西港區農會、公所、圖書館、慶安宮及各社區發展協會密切合作，積極參與西港的各項在地活動，尤其是 112 年與 113 年的西港胡麻節。今年，團隊不僅參與了 113 年西港胡麻節，還透過臺南美術館展演西港音樂劇之機會，將胡麻節的特色農產市集從西港擴展至臺南市區，

讓更多市民認識並體驗西港的獨特文化，進一步促進城鄉之間的文化交流與互動。

4. 點亮左鎮相陪伴：創意生活加值計畫

- (1) 運營在地工作站，陪伴地方成長：於 113 年 7 月至 9 月下旬，團隊運營假日駐點創意體驗活動計 20 場，約 207 人次在地居民與遊客參與，累積在地民眾對在地風土設計的認同感及大學在地實踐能見度，也讓一般民眾透過體驗設計認識、了解和走進左鎮。
- (2) 擴大校內外地方影像力培養與傳播：與左鎮國中合作辦理青年影像創作營（113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並於左鎮（113 年 8 月 24 日）及南紡購物中心廣場（113 年 9 月 14 日）辦理影像創作成果發表會及座談，將資傳系同學 11 部左鎮主題紀錄片及左鎮國中同學的影像創作影片進行放映。
- (3) 古早美味手路菜的傳承與發表：辦理「左鎮好食刻」餐桌成果發表（113 年 9 月 1 日），由在地青年重現左鎮長輩的 6 道手路菜，體驗道地風味，並拍攝影像紀錄及繪製食譜繪本。
- (4) 草山埕地保育及在地資源運用：由同學組成「埕的山次方」團隊獲得水保局補助，於左鎮草山進行環境教育、地質探索、場域活化等活動，並於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中獲得花生好事獎（9 月 15 日頒獎）。另一方面活用在地的白埕土辦理捏陶工作坊（113 年 7 月 17 日、18 日及 29 日）、野燒營活動（113 年 8 月 10 日至 12 日及 21 日至 22 日），共計 76 人次參與，一同推動在地循環經濟的理念，重新詮釋左鎮草山這片土地的價值。

5. 文化底蘊的在地創生與傳播：府城 vs 月津

- (1) 辦理神農街夏季嘉年華，活絡夏季人潮：辦理臺南 400 五條港糖文化之路展與系列活動 6 場（113 年 7 月 6 日至 8 月 31 日）、2024 夏季嘉年華 BINGO 甜入你心活動（113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31 日）、2024 藝師藝友文化資產傳統工藝手作課程（113 年 7 月 27 日、3 日及 10 日），並以徵件之五條港原創音樂、住民黑膠收藏等辦理 4 場夏季音樂會系列活動（113 年 7 月 20 日、8 月 17 日、24 日與 31 日），透過豐富多元的活動與遊戲，邀請住民與遊客

共同參與並認識五條港在地文化。參與師生與民眾約 3500 人次，展現計畫跨出神農街拓展至五條港區的決心，穩健朝向建置街區博物館的願景邁進。

(2)辦理 SIG 議題交流系列活動：於 113 年 10 月 5 日辦理「USR x 地方永續實踐進行曲」，邀請 5 個夥伴學校共同討論永續議題之實踐對策。

(3)強化鹽水工藝與文化之在地紮根：辦理鹽水津之竹創藝教室 5 場(113 年 6 月至 9 月間)、搶救布郊傳統技藝教室 10 場(113 年 6 月至 7 月間)、蜂迷小旅行 2 場活動(113 年 9 月 20 日、10 月 17 日)，並與鹽水在地小學合作辦理 113 年竹子運動會 1 場(113 年 10 月 24 日)。

6.青銀共創打造在地智慧自在不老力計畫

(1)以數位科技強化高齡照護：總計 6 場、約 125 人次在地高齡長輩參與以身心能量分析儀進行健康照護監測與資料建置(113 年 5 月 29 日、6 月 3 日、6 月 14 日、7 月 15 日、9 月 18 日、9 月 20 日)，並辦理介入性之體適能與療癒等健康促進活動(日期如下)，參與活動之地方長輩計 584 人次，以強化高齡者的健康自主樂活。

A.金華社區(6/18 香草槌 DIY,6/20 可愛喜鵲造型黏土,6/24 體適能,6/25,復古相片藍曬光影 DIY 6/25 體適能,7/2 瑜伽,7/4 瑜伽,7/9 瑜伽,7/11 中藥塔香,9/26 空靈鼓,9/30 空靈鼓,10/4 宮廷舞,10/7 空靈鼓,10/14 空靈鼓)總計 14 場

B.鯤鯨社區(8/5 植物療癒,8/7 粉彩畫,8/8 瑜伽,8/12 瑜伽,8/16 空靈鼓,8/22 空靈鼓,9/27 瑜伽,10/7 宮廷舞)總計 8 場

C.溫陵社區(8/1 音樂合奏,8/6 瑜伽,8/8 空靈鼓,8/13 瑜伽,8/15 瑜伽,8/20 植物療癒,8/22 音樂合奏,8/29 空靈鼓,9/12 中藥塔香)總計 9 場

(2)影響力擴散：辦理在地特色永續 USR 成果發表會，展現計畫推廣國內照護服務及人才培育(113 年 8 月 6 日)成果。並辦理 2 場次社區預防老人虐待之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113 年 8 月 8 日、

9日)。

- (3)連結「台灣福生環境住易聯盟」、及欣蘭企業有限公司等於 113 年 7 月 30 日共同舉辦「高齡幸福居家安全生活永續 USRxCSR 產業 Talk」SIG 暨企業參訪活動，關注高齡居家安全議題，正因應當時新莊大火事件中，長者焦屍經過 12 天才被發現的悲劇，引發了對長者居家安全的高度關注，突顯居家建材安全的重要性。以實踐永續共榮，完善高齡友善居家安全環境建置之新知與對話，共計 65 人參與此活動，並邀請 3 個夥伴學校(高醫大、南華大學及嘉長庚)共同參與。
- (4)持恆工作站營運，啟動社區自主動能：已完成鯤鯨社區工作站時間銀行機制，4 月起由社區長輩自主排班運營工作站，啟動社區自主動能，總計累積長輩參與 1378 人次。
- (5)結合社區特色與需求規劃特色活動，精油活動培養青銀共創、增進互動，提升社區民眾社區認同意識與關懷弱勢長輩，於其間辦理 7 場活動，並累計：
- A.於 113 年 5 月 4 日於龍崗國小「攜手鯤鯨龍崗國小 112 學年度藝術與人文多元才藝發表會暨感恩母親節活動」，總計參與 305 人。
 - B.於 113 年 5 月 25 日於鯤鯨社區舉辦四鯤鯨清水祖師文化節，總計參與 141 人。
 - C.於 113 年 6 月 6 日與 7 日分別於溫陵與金華社區舉辦「『龍耀健康慶端午 跨域文化展特色』南美里端午節慶活動暨南臺課程成果展活動」與「六月粽飄香.樂活慶端午」，總計參與 393 人。
 - D.於 113 年 6 月 15 日於金華社區辦理「金華社區金鑾宮無菸廟宇活動」，並聯合學校衛保組為社區提供 CO 檢測，為社區民眾健康把關，參與檢測長輩總計 35 人。
 - E.於 113 年 8 月 6 日於溫陵社區建置樂陵悠活館並完成開幕儀式總計 160 人，同時完成蝸牛巷特色裝置藝術裝設 33 戶。
 - F.於 113 年 9 月 11 日與台南市社會局合辦「台南有憶思 青銀

逗陣來」，總計參與 200 人。

G.於 113 年 9 月 21 日受邀帶領龍崗國小小小照服員及社區長輩 43 人所組成的青銀團隊參與鯤鯨社區碼頭舉辦「2024 紅樹林水上市集」進行「海海鯤鯨」里歌之展演，深受市長及參訪來賓們的喜愛。

H.於 113 年 10 月 5 日於溫陵社區舉辦「南美里重陽敬老活動暨特色成果展示」，由青銀師生團隊結合富邦人壽志工團隊、創客樂團等，並特別邀請在地永和醫院的病友共同參與盛會，鼓勵他們走出戶外，融入社區，在這次重陽節活動中，臺南市中西區區公所蔡佳甫區長特頒感謝狀，表彰青銀共創 USR 團隊對臺南市中西區南美里社區的貢獻，總計有 101 人參與此活動。

I.預計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於溫陵社區舉辦「府城萬歲節」活動，將聯合 4 個社區、南臺科大高福系、幼保系、幼兒園、軍儀隊社團共同辦理，預計 350 參與人次。

(6)本計畫**科技照護團隊**結合電子工程系因應在地需求於溫陵社區建置「居家安聯網」，形成社會保護系統，共同照護社區高危險群長輩，讓長輩可以在家自主生活，又安心與外界保持安全通報聯繫，已完成 30 戶，尚有 20 戶持續安排裝設。

(7)推動國際交流與人才培育合作，自 113 年 4 月完成國際移地學習後，後續持續與日方單位交流推進人才培育合作，並成功帶動 2 名學生（已取得日語檢定）爭取前往日本工作實習。

(8)與金華社區合作聯合辦理數位性別暴力、家庭暴力預防等主題之宣導活動（5 月 22 日、8 月 28 日、9 月 6 日、9 月 20 日），給予社區長輩最新的觀念與法律知識，幫助社區建構自主暴力預防機制，總計長輩參與 261 人次。

(四) 計畫外部資源爭取

1.藏碳蘊漁：古都土城仔綠電創能與智慧養殖之跨界整合永續淨零發展計畫（書面資料第 69 頁）

2. 跨樂尬陣：南流西起共融藝起來計畫（書面資料第 69 頁）

3. 點亮左鎮相放伴：創意生活加值計畫（書面資料第 69 頁）
4. 文化底蘊的在地創生與傳播：府城 vs 月津（書面資料第 70 頁）
5. 青銀共創打造在地智慧自在不老力計畫（書面資料第 70 頁）

（五）計畫獲獎一覽表

1. 藏碳蘊漁：古都土城仔綠電創能與智慧養殖之跨界整合永續淨零發展計畫（書面資料第 70 頁）
2. 跨樂尬陣：南流西起共融藝起來計畫（書面資料第 70 頁）
3. 點亮左鎮相放伴：創意生活加值計畫（書面資料第 70 頁）
4. 文化底蘊的在地創生與傳播：府城 vs 月津（書面資料第 71 頁）

（六）計畫團隊外部分享一覽表

1. 藏碳蘊漁：古都土城仔綠電創能與智慧養殖之跨界整合永續淨零發展計畫（書面資料第 71 頁）
2. 跨樂尬陣：南流西起共融藝起來計畫（書面資料第 71 頁）
3. 點亮左鎮相放伴：創意生活加值計畫（書面資料第 71 頁）
4. 青銀共創打造在地智慧自在不老力計畫（書面資料第 71 至 72 頁）

（七）影響力擴散（對外大型活動）

1. 藏碳蘊漁：古都土城仔綠電創能與智慧養殖之跨界整合永續淨零發展計畫（書面資料第 73 頁）
2. 跨樂尬陣：南流西起共融藝起來計畫（書面資料第 73 頁）
3. 點亮左鎮相放伴：創意生活加值計畫（書面資料第 73 頁）
4. 青銀共創打造在地智慧自在不老力計畫（書面資料第 73 至 74 頁）
附件：計畫量化指標達成率（113 年 5 月至 113 年 10 月上旬）（書面資料第 74 至 82 頁）

主席（王振乾副校長）裁示：感謝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報之彙整報告。

九、附設幼兒園報告事項

（一）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園所招生情況說明

1. 班級配置：中大一班、中小一班、幼幼兩班
2.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園人數 43 人（112.8.1），113 學年度全園人數增至 90 人（113.8.1）。

(二) 本學期計劃

- 1.113 學年申請專業發展輔導，優化及提昇教保服務品質。
- 2.活化教室空間使用，增加課後社團課程，提供家長及幼兒多元課程的學習。
- 3.廣告行銷、企業拜訪、社區宣傳（尚頂里、東橋社區...等）。
- 4.結合南臺各系所資源，創造南臺科大附幼特色，過去曾與幼保系、休閒系、餐旅系、流音系...有課程活動之連結，日後期待能與更多系所、單位交流，創造更多課程的合作機會。

王振乾副校長：課後社團課程是否有機會再擴展？

高碧君園長：本學期共開設 5 門社團課，希望日後可以善用學校之空間，目前空間為幼兒園最需要克服之方向。

主席（王振乾副校長）裁示：感謝幼兒園之彙整報告。

十、智慧綠能科技中心報告事項

(一) 113 年 7 月份到 9 月份業務報告

1.產學績效

(1)113 年 1 月到 6 月產學績效共 5 件，計畫總金額合計 245 萬 9,000 元整。

(2)113 年 7 月到 9 月新增產學績效共新增 5 件，計畫總金額合計 319 萬 500 元整。

2.政府部會計畫績效

(1)113 年 1 月到 6 月產學績效共 1 件，計畫總金額合計 99 萬 2,040 元整。

(2)113 年 7 月到 9 月新增產學績效共新增 1 件，計畫總金額合計 93 萬 5,300 元整。

3.國科會計畫績效

(1)113 年 8 月到 114 年 7 月產學績效共 7 件，計畫總金額合計 611 萬 8,000 元整。

主席（王振乾副校長）裁示：

(一) 感謝智慧綠能科技中心之彙整報告。

(二) 本次為各個科技中心的第一次報告，希望各中心之表現可

以透過會議，讓各位主管向外宣導，並更進一步增加中心資源，故報告內容之彙整重點的方向或項目，請各中心再思考。

十一、智慧健康醫療科技中心報告事項

(一) 113 年 7 月份到 9 月份業務報告

1. 分項研究獲獎

- (1) 「HomeDIA 居家腹膜透析智能助理」榮獲 2024 「第 24 屆旺宏金矽獎」應用組金牌獎。
- (2) 「隨插即用之滾軸式智慧藥盒」榮獲 113 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113 年 10 月份已通過第二階段面審。
- (3) 「多維奈米銀鍍層之可拉伸導電纖維應變感測器」榮獲 2024 未來科技獎。
- (4) 「CuTouch」榮獲菲律賓「Teknolunas 2024」第二名。

2. 國際交流

- (1) 2024/8/30 Technology for homecare and community care CIH (STUST) x ARISE (NTU) Online Seminar，地點：I203 會議廳

3. 產學績效

- (1) 113 年 1 月到 6 月產學績效共 20 件，計畫總金額合計 1,255 萬 240 元整。
- (2) 113 年 7 月到 9 月新增產學績效共新增 6 件，計畫總金額合計 262 萬元整。

4. 政府部會計畫績效

- (1) 113 年 1 月到 6 月政府部會計畫績效共 11 件，計畫總金額合計 1,872 萬 4,540 元整。
- (2) 113 年 7 月到 9 月新增政府部會計畫績效共新增 9 件，計畫總金額合計 718 萬 2,455 元整。

主席（王振乾副校長）裁示：

(一) 感謝智慧健康醫療科技中心之彙整報告。

(二) 恭喜智慧健康醫療科技中心獲得多項大獎。近日郭研發長有將國科會未來年度將規劃重點項目之簡報寄給大家，從

中可以看出國科會未來將會著力於什麼方向，而智慧健康醫療方面為國科會之重點方向，相關研究同仁亦可引薦至中心，以壯大中心之發展。

(三)工研院 AI 系統晶片製造中心將推動有關智慧醫療之項目，將來希望透過本校的照護系所，提供相關訊息，與中心結合開發新的系統，未來會有許多機會，再請中心主任及教師加以注意。

肆、補充報告：無。

伍、臨時動議：

一、體育與運動中心方佩欣中心主任：適逢本校 55 週年校慶，運動會擴大活動辦理，依相關會議主管決議，體育與運動中心將製作一級主管之 POLO 衫，邀請各位主管於會後套量衣服尺寸。

主席（王振乾副校長）裁示：請未套量衣服尺寸之主管留下來套量。

二、王振乾副校長：請食品系黃大維主任再妥善執行有關校慶紀念啤酒事宜。

陸、散會：16 時 33 分。

南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11 月 0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素質，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博士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參加本校 **114**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考試入學或海外聯合招生入學錄取且於同年註冊就讀者，依其大學畢業成績，得申請下列碩士班獎助學金(單位：新臺幣元)：
 - (一)畢業成績為該班第 1~5 名者，得申請獎助學金 25 萬元；畢業成績為該班第 6~20 名者，得申請獎助學金 20 萬元。
 - (二)畢業成績為該班第 21 名之後者，得申請獎助學金 10 萬元。
具有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者，再發給獎助學金 5 千元。
- 三、凡非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參加本校 **114**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考試入學或海外聯合招生入學錄取且於同年註冊就讀者，發給碩士班獎助學金 10 萬元。
- 四、碩士班獎助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報考身分須為一般生，且就讀期間無專職工作。
 - (二)獎助學金分 2 年 4 學期平均發給，如提前畢業者，不再發給其餘剩下未領取之獎助學金。
 - (三)每學期結束後，由各系所辦理學生研究成效考核，未通過考核之學生，次一學期獎助學金不再發給。學生研究成效考核標準由各系所自訂。
 - (四)碩士班獎助學金於每學期第 13 週發放。
- 五、凡參加本校 **114** 學年度日間部博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經本校錄取且於同年註冊就讀者，發給博士班獎助學金，獎助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在校就讀期間免收學雜費及學分費。
 - (二)一年級至三年級無專職工作，每學期至少修讀 3 學分及格或博士班課程累計修課達 18 學分及格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1 萬元之獎助學金。一年級新生自當年度註冊後之 9 月起發給，三年級發給至該年度之 6 月止。
 - (三)每學期結束後，由各系所辦理學生研究成效考核，未通過考核之學生，次一學期的月獎助學金 9 月至隔年 2 月，或 3 月至 8 月不再發給。學生研究成效考核標準由各系所自訂。
 - (四)博士班之月獎助學金於隔月 17 日發放。
- 六、研究生獎助學金須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經獎助學金業務承辦單位審查，及各系所提供學生研究成效考核結果，確認獲獎名單。
- 七、休學、退學或有專職工作者，該學期及爾後各學期均不得再繼續領取獎助學金。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且該學期之獎助學金已領取者，則必須退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助學金(以前各學期已領之獎助學金無須繳回)。
- 八、對研究生獎助學金有疑義時，悉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位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103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素質，鼓勵大陸地區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博士班及四年制學士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經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分發錄取並註冊就讀博士班者，申請核准後發給博士班獎學金，其金額與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比照本校「**114** 學年度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辦理。
- 三、凡經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分發錄取並註冊就讀碩士班者，申請核准後發給碩士班獎學金新臺幣 10 萬元。獎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比照本校「**114** 學年度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凡於本校大學部畢業之大陸地區學位生，依前項規定就讀本校碩士班者，比照本校「**114** 學年度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二點之規定，得申請入學獎學金，惟兩者僅得擇一申請。
- 四、大陸高考成績達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所制定之 **114** 學年度一本線以上，且分發錄取並註冊就讀本校四年制學士班者，申請核准後發給學士班獎學金，獎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獎學金新臺幣 10 萬元。
 - (二)獎學金分 4 年 8 學期平均發給。
 - (三)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可直接領取該學期之獎學金；其餘各學期則須符合「學生上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前 5 名」的條件才能繼續領取該學期獎學金。
- 五、獎學金須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經獎助學金業務承辦單位審查，及各系所提供學生研究成效考核結果，確認獲獎名單，於每學期第 13 週發放。
- 六、休學、退學或有專職工作者，其該學期及爾後各學期均不得再繼續領取獎學金，改依本校學雜費標準收費。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且該學期之獎學金已領取者，則必須退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學金（以前各學期已領之獎學金無須繳回）。
- 七、大陸地區學位生入學獎學金由大陸地區學位生所繳交之學雜費提撥，不足之款項則由學校募集經費支應。
- 八、對本獎學金有疑義時，悉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修正草案）

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提供性別友善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處理與防治教育，以增進教職員工生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知能。

第三條 教職員工生皆有責任防弭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事件之發生。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第五條 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檢視校園空間之安全性，致力提供性別友善之校園空間。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性平會應將檢視校園空間安全改善進度，列為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參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六條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注意避免對他人造成性騷擾，尤應注意以下事項：

- 一、要能敏感察覺自己與對方之關係是否存有權力差異。
- 二、若與對方存有如師生、主管部屬等權力差異關係，居於優勢地位者應嚴守專業倫理及言行分際。
- 三、於不確定自身言行是否為對方所歡迎時，寧可先不要說或不要做。
- 四、若察覺自身言行不為對方所歡迎時，應立即停止該言行。
- 五、不應將對方之友善誤解為性暗示或性邀約。
- 六、不應利用對方之仰慕遂行性騷擾行為。
- 七、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肆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第七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

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本校性平會處理。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若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規定辦理。

第伍章 禁止校園性別事件之政策宣示

第八條 本校應將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與措施以公開、書面、電子媒體等方式對全體教職員工生公告，並舉辦各種宣導活動。

本規定第六條及第七條規範應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公告學生。

第九條 本校性平會應公告相關宣傳資料，並廣為宣導之。

第陸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第十條 本規定所稱校園性別事件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第十一條 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別事件，係當事人於事件發生時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

前項所稱之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之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案)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第十二條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

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七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程序

第十三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事件管轄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十四條 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申訴案件之收件單位為性平會，教職員工生遭遇校園性別事件時，得逕向性平會申訴及求助。性平會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性平會接獲申訴或求助時，應請校安中心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第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及性平會應依以下原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

一、接獲求助電話之處理人員應視求助者意願提供所需協助，如晤談、陪同就醫、情緒支持、報警、緊急安置、庇護或資訊諮詢等服務。

二、接獲申訴之處理人員應提供必要服務及相關資訊，包括瞭解事況、告知申訴者申訴處理方式。

第十七條 本校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本校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以受理：

一、非屬本規定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第一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申復案應提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依法應調查處理。

第十八條 如行為人或被害人之一，非為本規定所指之教職員工生，本校應依相關法令、校輔導程序並結合社會資源協助之，必要時應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報告之。

第十九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或檢舉後，除依規定不受理外，應於三日內將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防治小組調查處理。

防治小組得召開會議決議是否受理、是否成立調查小組、指派調查小組成員、撤回或檢舉案決定是否繼續調查處理、決定相關當事人之權益保障及其他本小組認為必要之協助措施。

防治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定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含)同意後行之。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依性平法規定，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本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擔任調查小組成員，應予公差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條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本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第二十一條 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捌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第二十二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第二十三條 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本校負責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四條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第二十五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檢舉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僅願接受輔導或協助時，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教職員工等人員仍應知會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但協助過程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事實認定。

處理霸凌事件時，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情事者，視同檢舉，應主動將事件移請性平會處理。

第二十六條 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六、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法律效果。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八、本校不得另設調查機制，並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九、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或其防治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一、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十二、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七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八條 本校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於必要時應經性平會或其防治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進行下列處置，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九條 性平會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單位，必要時對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法律協助。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三十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行為人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於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第三十一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單位，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學生交由學生事務處依規定處理，職工交由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處理，教師交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若調查屬實為性侵害、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依相關規定報請教育部解聘。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

本校對行為人所為之處置，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本校或教育部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性平會若證實申訴不實或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處理。

第三十二條 性平會建立之檔案資料，應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前項原始檔案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 第一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決議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記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規定辦理。

第玖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第三十三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隱私權，並置發言人一人統一發言。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於處理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名理由向本校秘書室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

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向主管機關申復者，應限期於四十日內完成調查。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受理單位於接獲申復後，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平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提起救濟。

本校對於與性平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秘書室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審議小組認定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審議小組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第拾章 隱私之保密及禁止報復之警示

第三十四條 本校所有單位及處理工作人員應謹守保密原則，以客觀公平的態度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違反保密原則，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法令或規章懲處之。

第拾壹章 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法相關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涉及對校外人士之性騷擾案件，於接獲被害人向學校提出申訴或由警察機關移轉至學校之申訴案時，由學務處受理接案後，得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其調查結果由學生事務處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結果如屬實，則依學校獎懲相關規定懲處及救濟。

第拾貳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專案計畫配合款申請與使用辦法

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3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9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申請校外專案計畫並管控學校配合款之支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校配合款每年編列預算以三千五百萬元為原則，惟不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所需配合款。
- 第三條 配合款使用規定如下：
 一、專案計畫配合款依補助單位要求之最低比例編列為原則，如無規定配合款比例者，以不超過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二、除計畫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外，以不編列學校配合款為原則。
 三、配合款支用項目，依補助單位規範之項目為原則，如無規定，以執行該計畫相關工作所需項目為主。
 前項各款如有特殊狀況，於提出申請時，須敘明編列之必要性，並請申請單位主管加註意見，經簽准後始得支用。
- 第四條 配合款申請分為二階段作業流程：
 一、第一階段為研提計畫前，啟動流程填寫電子表單，並上傳「專案計畫配合款經費分配表」，經簽准後，得以提出計畫申請。
 二、第二階段為計畫核定通過後，依實際核定情形，續填電子表單，並上傳核定後「專案計畫配合款經費分配表」，於簽准後始可動支。計畫如未獲核定通過，逕自將電子表單結案。
因故未於計畫申請前，提出配合款申請，須於計畫申請後，補提出配合款申請。如遲至計畫核定通過，尚未提出申請者，須視計畫核定情形，另簽請同意後，始得啟動「直送第二階段」簽核流程填寫電子表單，並上傳經核准簽呈以及「專案計畫配合款經費分配表」，經簽准後始可動支。
- 第五條 本校設配合款審核小組，審核配合款線上申請案，審核小組由督導副校長、會計室主任、研發長及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督導副校長為召集人。
- 第六條 專案計畫配合款於簽准後始可動支。經核撥之配合款，須依核定時之項目、金額於計畫執行期間內支用。配合款支用項目或其金額，如需變動，須經補助單位同意或不影響原有規範情形下，始得提出經費流用申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南臺科技大學專案計畫配合款經費分配表

填表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經費項目		配合款經費明細(請勾選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一：計畫申請配合款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二：核定後配合款 (註：須檢附計畫經費總表)			
		單價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人事費	博士後研究人員				限政府部會大型研究計畫者得提出申請。
業務費	國內差旅費、短程車資、運費(範例)				
	出席費(範例)				
	工作費(範例)				
	學生兼任助理(範例)				請註明研究獎助生或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
	勞保及 6%勞退之雇主負擔費用(範例)				
	補充保費(範例)				
	印刷費(範例)				
	材料費(範例)				
	雜支(範例)				
	小計				
設備費	A				
	B				
	C				
	小計				
總 計					

(本表格若不夠使用，可自行延伸)

南臺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實施要點

民國 99 年 09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4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4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6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3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4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8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5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05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06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研究及產學績效卓越之教師、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提高本校學術研究競爭力，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特殊優秀教師之資格及審查基準依「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 三、獎勵支給額度依「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惟每月最低不得少於五千元。
獎勵核給期程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四、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於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有卓越績效者，但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適用對象應符合下列規範：
 - (一)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者。
 - (二)如為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以後新聘人員，須為首次於國內聘任、或受聘任前五年期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且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 五、本校設「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由督導副校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組成之。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
委員會得由特殊優秀教師名單中，推薦適用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名單，並核給受推薦人員每月一千元(含補充保費)獎勵金，經陳請校長核定後支給獎勵。其中，副教授(含)以下不得少於推薦人數百分之十五。
- 六、獲核定獎勵人員，應於獎勵期間結束二個月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執行績效報告應包括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究、產學研究或國際合作等面向之績效，由委員會審議每位受獎勵人員於獎勵核給期間績效，應維持或優於各獎勵資格，作為下一年度本項獎勵之依據。

- 七、本校對獲核定獎勵人員，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相關支援，悉依「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計畫」及學校相關經費，如未獲國科會補助，本項獎勵即停止發放。
-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